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二）业务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三）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执业记录

（一）项目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独立复核合伙人：谢宇春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涂晓峰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质量管理水平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项目咨询

2023 年会计期间，项目组就公司财务部门咨询的新的准则解释适用及其他会计处理及披露，均予以按时响应及解决。

（二）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

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通过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五、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可操作性强、定制化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

信永中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且保持了高度稳定。项目负责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由资深审计合伙人担任。信永中和派出了经验丰富的信息系统审计人员及估值专家支持审计工作；同时，信永中和共享中心为项目组函证事项提供支持，以提升函证效率及函证质量。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公司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评价意见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安排有序，勤勉尽责，人员组织合理，沟通顺畅，能够按照与公司达成一致的审计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并汇报审计工作结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等；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各项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独立性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